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 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就將於定價日釐定 的發售價訂立協議後方可推行。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則除外)。倘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9年3月20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我們保留權利下調發售價,以在發售股份定價方面提供靈活性。下調發售價的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情況發生重大變動的時候,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 投資者撤回申請權利的責任。

如擬將最終發售價定為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低10%以上,倘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撤回機制則會適用。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以及根據當中所 載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

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申明,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或可能無法進行,惟已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准許進行者則除外。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概無任何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不久將來 上市或批准上市。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

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 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此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如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税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於香港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有關香港印花税的進一步詳情,請諮詢專業税務 意見。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股息以港元派付予名列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平 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我們/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雁率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説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按以下匯率換算:人民幣兑美元按1.00美元兑人民幣6.7201元的匯率換算,港元兑美元按1.00美元兑7.8497港元的匯率換算。美元兑人民幣及美元兑港元的匯率載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9年3月8日公佈的H.10每週數據。

概無就任何數額的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 其他匯率換算作出任何陳述。

語言

除另有指明者外,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然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及外國國名、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業權、法律、法規(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其他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皆為非官方譯名,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源語言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或已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歧義,皆因約整所致。